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1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4]49号)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相关主体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或逾期未履行的承诺。现将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	对公司为银河电子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证银河电子在财务、业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保证银河电子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将遵守此原则。	2014年01月28日	控股股东地位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自发实施限售上市承诺(自2014年2月26日起)个月内向银河电子减持的现金股份,由于银河电子被收购,增持成本原属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将遵守此原则。	2014年02月19日	2014年2月26日-2015年2月25日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和其其他共计21名自然人	承诺在2014年6月30日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被收购,增持成本原属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将遵守此原则。	2014年02月19日	2014年2月19日-2014年6月30日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10%。	2014年02月19日	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离职后6个月内/离职后12个月内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河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银河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10%。	2014年02月19日	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离职后6个月内/离职后12个月内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对承诺至今并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在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经营活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2010年02月02日	截至控股股东不再持有重大股权为止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关联方(受同一控制下公司:无锡瑞龙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若贵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任何期限内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等方式进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并利益冲突的事项,均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便上市公司决定是否参与该商业机会,公司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2010年04月09日	关联方地位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	承诺未来不会单独对任何关联方提供有担保权益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2012年02月02日	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4-05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3月3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4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了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3月31日、2014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4年5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此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情况较为复杂,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资产梳理工作、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仍在进行中,审计、评估和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工作已经初步完成,但尚未最终确定,与此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中。

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争取于2014年7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14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过自查,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自发实施限售上市承诺(自2014年2月26日起)个月内向银河电子减持的现金股份,由于银河电子被收购,增持成本原属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将遵守此原则。	2014年02月19日	2014年2月26日-2015年2月25日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和其其他共计21名自然人	承诺在2014年6月30日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被收购,增持成本原属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将遵守此原则。	2014年02月19日	2014年2月19日-2014年6月30日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10%。	2014年02月19日	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离职后6个月内/离职后12个月内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河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银河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10%。	2014年02月19日	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离职后6个月内/离职后12个月内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对承诺至今并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在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经营活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2010年02月02日	截至控股股东不再持有重大股权为止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关联方(受同一控制下公司:无锡瑞龙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若贵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任何期限内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等方式进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并利益冲突的事项,均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便上市公司决定是否参与该商业机会,公司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2010年04月09日	关联方地位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	承诺未来不会单独对任何关联方提供有担保权益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2012年02月02日	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严格履行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无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税前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按5%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6175元;各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585元;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每股转增0.3股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3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4年7月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的股东大会届次和决议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15日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4-013号)。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底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65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123,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533,000,000股。

(四)扣税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2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175元;
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法定申报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5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3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3日
(四)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4年7月4日

四、派发对象
截止2014年7月2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 现金红利实施办法:
1.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怡球(香港)有限公司、Starrl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太仓智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Wiselink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Zest Deck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太仓环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太仓蝶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太仓怡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其余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前定交易的股东发放,未办理前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二)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转增股份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转增股份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零碎股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派发。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更前	变动数	本次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38,815,000	58,250	71,644,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1,185,000	41,750	51,355,500
股份总数	410,000,000	100,000	513,000,000

七、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成本法测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及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照新股成本法测算的,2013年度公司股票每股收益为0.17元。

八、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
联系人:叶国梁、王舜敏
联系电话:0512-53703986
传真号码:0512-53703910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年度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062,758,1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O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非股改、非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4年4月25日开始转股,目前尚无法预计权益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确定,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7月3日(星期五);
除息日为:2014年7月4日(星期五)。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方式
1. 本次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4日通过证券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000010	江苏省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2	010000008	徐州海澜产业有限公司
3	010000079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	010000093	徐州徐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5	010000095	徐州徐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6	010000020	合肥徐工机械厂
7	010000031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徐工联合开发公司
8	010000032	无锡徐工机械厂
9	010000024	昆山昆华村村委会
10	010000026	山东滨州博兴县机械厂
11	010000022	徐州徐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2	010000023	徐州徐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3	010000027	徐州徐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4	010000042	北京徐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5	010000044	山东烟台莱山区徐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6	010000047	徐州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	010000049	徐州市市政设施设备供应公司
18	010000063	北京八利通达贸易公司
19	010000064	四川德康公司二营部
20	010000066	徐州瓦窑镇徐工机械有限公司
21	010000069	徐州徐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2	010000071	徐州徐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3	010000072	徐州徐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利率:(3)除存款类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一般商业银行业务的收费标准。
四、投资者办理事项:
(一) 投资者办理事项:
(1) 存款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低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不含募集资金余额)的50%(含);(2) 贷款服务: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
(二) 除存款类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
(1) 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向财务公司财务公司的金融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公司财务公司财务公司的金融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四)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五)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六)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八)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十)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十一)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十二)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十三)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十四)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十五)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十六)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十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十八)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十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二十)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二十一)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二十二)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二十三)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二十四)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二十五)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二十六)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二十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二十八)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二十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三十)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三十一)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三十二)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三十三)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三十四)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三十五)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三十六)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三十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三十八)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三十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四十)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四十一)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四十二)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四十三)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四十四)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四十五)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四十六)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四十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四十八)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四十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五十)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五十一)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五十二)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五十三)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五十四)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五十五)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五十六)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五十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五十八)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五十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六十)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六十一)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六十二)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六十三)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六十四)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六十五)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六十六)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六十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六十八)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六十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七十)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七十一)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七十二)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七十三)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七十四)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七十五)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七十六)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七十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七十八)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七十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八十)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八十一)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八十二)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八十三)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八十四)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八十五)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八十六)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八十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八十八)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八十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九十)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九十一)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九十二)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九十三)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九十四)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九十五)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九十六)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九十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九十八)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九十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一百)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价格调整“徐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徐工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8.46元/股
● 徐工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8.36元/股
● 徐工转债调整起始日期:2014年7月4日
根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已于2013年10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条款规定,在徐工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由于公司将于2014年7月3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上述规定,“徐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8.4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8.3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4年7月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